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致: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 号)(以下简称“《关于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载明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及《关于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不再安排现场会议。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因疫情防控原因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线上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根据上述股东采取视频通讯方式投票统计结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9,076,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8.0543%。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线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 10、《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 11、《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就第 11 项议案经本次线上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线上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就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经本次线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线上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因疫情防控原因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霖 律师

经办律师:

曹元

曹元 律师

谷君

谷君 律师

2022 年 5 月 26 日